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5]第053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要.....	2
正文.....	4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4
二、 评估目的.....	7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 评估基准日.....	9
六、 评估依据.....	9
七、 评估方法.....	10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 评估假设.....	18
十、 评估结论及说明.....	19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2
十二、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 评估报告日.....	23
附件.....	24

评估明细表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法律法规，恪守资产评估准则，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3 号

摘要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本摘要不得单独使用。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 委托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被评估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 评估目的: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 ◇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主要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

- ◇ 价值类型: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 ◇ 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
- ◇ 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采用收益法估算结果作为本次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论。
- ◇ 评估结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价值为105,481.00万元。

- ◇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
- ◇ 评估报告日：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评估报告**

京亚评报字[2015]第 053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概况

(一)委托方

名称：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许亚楠

注册资本：9623 万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成立日期：1987-06-24

行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照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3670 号资格证书办理)。

历史沿革及发展现状：公司前身大通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6 月，1990 年 9 月实行内部股份制改组，并更名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1 月，始进行规范化股份化改组，1993 年 12 月，发行公众股 1000 万股。同年 8 月 8 日，“深大通 A”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代码为 000038。

(二)被评估单位

1.基本情况

名 称：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楼 706

法定代表人：李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登记机关：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

2.历史沿革

冉十科技由自然人曹林芳（身份证号 140221198011040068）、李勇（身份证号 140203197611060436）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北京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 单元 1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其中曹林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 2-2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林芳	50	50	货币	50%
李勇	50	50	货币	50%
合计	100	100		100%

2014 年 4 月 22 日，冉十公司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莫清雅（身份证号 220402197611150823），同时将实收资本由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并作出章程修正案。增加的 400 万元注册资本中，李勇认缴出资 75 万元，曹林芳认缴

出资 265 万元，莫清雅认缴出资 6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 A-18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 2014 年 5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芳林	315	315	货币	63%
李勇	125	125	货币	25%
莫清雅	60	60	货币	12%
合计	500	500		100%

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经营业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0.05	604.63	4,284.81	6,483.80
负债总额	0.00	497.80	2,215.43	2,557.66
所有者权益	100.05	106.83	2,069.38	3,926.15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4 月
主营业务收入	0.00	1,357.85	7,686.18	7,806.67
净利润	0.05	6.78	1,562.55	1,856.77

上述 2012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3 年、2014 年和评估基准日数据摘自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第 48030155 号专项审计报告。

4. 企业近年生产经营情况

冉十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专注移动广告，用心服务客户”的核心价值，致力于开拓移动互联网广告市场，发展移动互联网广告营销服务。在移动互联网行业高速发展之际，冉十科技管理层凭借敏锐的行业判断力，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优质的媒体资源、多元化的客户资源、高效的营销策略以及优秀的资源整合能力，迅速切入移动互联网营销领域，成为了国内优秀的移动广告整合营销平台。冉十科技主营业务为移动互联网广告业务，包括移动互联网网页广告（以 Wap 广告为主）和移动互联网应用广告（App 广告）业务，同时，冉十科技亦为客户提供无线整合营销业务。

（三）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外，业务约定书中未约定有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委托方拟收购被评估单位股权。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填写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上的资产及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流动负债等，具体如下：

（一）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等，账面价值合计 64,458,960.89 元；

（二）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账面价值合计 355,828.18 元；

（三）无形资产：为外购软件及软件著作权、域名等，账面价值合计 23,250.77 元；

（四）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等，账面价值合计 25,576,560.88 元。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相关情况如下：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账面值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瑞华审字【2015】第 48030155 号专项审计报告。

（一）无形资产情况

冉十科技拥有外购软件一项，为奥多比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或名称	取得日期	法定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元)	账面价值(元)
1	奥多比软件	2015/4/28	10	23,446.15	23,250.77

（二）账面未纪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冉十科技拥有自主研发的软件著作权共 7 项，取得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发证日期
1	至美客户订单系统[简称：至美订单]V1.0	软著登字第0912487号	2014.9.15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5406	2015.2.5
2	至美移动广告平台[简称：至美广告]V1.0	软著登字第0912875号	2014.9.15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5794	2015.2.5
3	至美 Android 插屏广告软件[简称：ZmediaInterstitial]V1.0	软著登字第0912872号	2014.9.15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5791	2015.2.5
4	至美 Android 积分墙广告软件[简称：ZmediaJFQ]V1.0	软著登字第0912896号	2014.9.15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25815	2015.2.5
5	至美 iOS 横幅广告软件[简称：至美横幅]V1.0	软著登字第0919865号	2014.9.10	2014.9.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2786	2015.2.15
6	至美 iOS 插屏广告软件[简称：至美插屏]V1.0	软著登字第0919868号	2014.9.15	2014.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2789	2015.2.15
7	至美 Android 横幅广告软件[简称：ZmediaBanner]V1.0	软著登字第0920068号	2014.9.15	2014.10.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032990	2015.2.15

2. 域名证书

冉十科技拥（持）有国家顶级域名证书(zmedia.cn)与顶级国际域名证书(ran10.com)，具体情况如下：

① zmedia.cn

国家顶级域名，域名注册人：冉十公司；注册时间 2006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时间 2017 年 12 月 21 日。

② ran10.com

顶级国际域名，域名持有者：冉十公司；域名所属注册机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日期 2012 年 11 月 21 日，到期日期 2017 年 11 月 21 日。

③ quwan6.com

顶级国际域名，域名持有者：冉十公司；域名所属注册机构：易名中国；注册日期 2014 年 4 月 11 日，到期日期 2016 年 4 月 11 日。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报告采用的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评估基准日与业务约定书约定的评估基准日一致，是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的，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的因素是与即将发生的经济行为在时间上接近。

(三)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所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102 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801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02]802 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5.《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 8 月 25 日[第 12 号令]);

6.《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第 3 号令 2003 年 12 月 3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2007 年 3 月 16 日);

8.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7.《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
-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10.《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四)权属依据

- 1.企业章程;
- 2.设备购置发票;
- 3.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域名证书;
- 4.其他权属证明文件等。

(五)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电子设备清查评估申报表;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商务合同、发票和记账凭证;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盈利预测表、相关规划、成本费用明细等;
- 4.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资料;
- 5.机电产品全球报价系统 (<http://price.86mdo.com/>);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 7.评估人员市场询价及向设备制造厂询价收集的价格信息。

七、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通常包括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三种基本评估方法。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成本法也称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

益进行评估。

选用的理由如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参考。

收益法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该方法评估的技术路线是通过将被评估企业未来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其市场价值。经过调查了解，被评估企业收入、成本和费用之间存在比较稳定的配比关系，未来收益可以预测并能量化。与获得收益相对应的风险也能预测并量化，因此符合收益法选用的条件。

冉十科技资产及负债结构清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也可以单独评估确认，因此选用成本法作为本次评估的另一种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采用收益法与成本法进行评估，在最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合理性的基础上，选取最为合理的评估方法确定评估结论。

●采用资产基础法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如下：

(一)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现金日记账与总账现金账户、报表余额是否相符，会同被评估单位主管会计人员监盘库存现金，编制“现金盘点表”。现金评估采用倒推方法验证评估基准日的现金余额，以核实后账面值确认评估值。现金倒推法计算公式为：基准日现金评估值=盘点日库存现金数+基准日到盘点日前现金支出金额-基准日到盘点日前现金收入金额。

2.应收账款：评估人员首先是在对应收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确定应收帐款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其次，采用个别认定与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估计评估风险损失。对关联方往来等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率为0%。对有确

凿证据表明款项不能收回或账龄超长的，确定评估风险损失。

本次评估对应收账款采用个别认定估计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应收账款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首先核对申报表以及总账、明细账并查阅原始凭证，验证申报表列金额的正确性，对预付账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预付账款明细表中所列客户业务内容、发生日期、金额，与该公司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了交谈，由财务人员及相关人员详细介绍各债务单位的实际情况，并实施函证，评估人员按照财务及评估相关法规的规定，具体分析了预付账款形成的原因，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未取得无法收回的证据，预付账款以审计后的账面价值确认为评估值。

4.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首先是在对其他应收款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金额较大或金额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对没有回函的款项实施替代程序（取得期后收回的款项的有关凭证或业务发生时的相关凭证），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采用个别认定和账龄分析的方法估计风险损失，对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且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数额的，参考企业会计计算坏账准备的方法，根据账龄分析估计出风险损失。

本次评估对其他应收款采用个别认定估计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计提评估风险损失。
坏账准备评估为零。其他应收款以账面值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余额确定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 60 天增利理财产品和工银理财共赢 3 号 2015 年第 13 期 B 款理财产品。评估人员对查阅了合同和相关明细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二)非流动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1)设备类评估方法

本次设备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对于设备类资产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1) 重置全价的确定

电子设备重置全价根据评估基准日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确定，对于不需安装的电子设备，主要以现行市价确定其重置全价。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对于电子设备，主要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并根据各类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综合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软件、软件著作权和域名，根据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到本次评估目的，确定将无形资产类别分类进行评估测算，不单独列示其分项价值。

采用收益法对资产进行评估时所确定的资产价值，是指为获得该项资产以取得预期收益的权利而支付的货币总额。即资产的评估价值与资产的效用或有用程度密切相关。资产的效用越大，获取超额利润能力越强，价值也就越大，反之亦然。

无形资产评估收益法的公式为：

$$P = \sum_{t=1}^n \frac{D \bullet r}{(1+Ri)^i}$$

式中：

P--无形资产价值的评估值；

D-为无形资产提成率；

r -分成基数，即企业收益额；

Ri -折现率；

n--收益预测期间；

i--收益年期。

(三)流动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预收帐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

1.应付账款

评估人员抽查有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款项进行函证。根据回函确定应付款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金额相符。以核实后

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2. 预收帐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针对大额应收款向债权单位发询证函。均为评估目的实现后被评估企业应承担的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 应付职工薪酬

评估人员获取或编制企业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表，复核加计正确，并与明细账、总账、报表数进行核对，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核对一致，汇总或收集与现金流量有关的信息，核实了职工薪酬的提取及使用情况。经核实，应付职工薪酬账、表、单相符，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和堤围费等。评估人员查阅了该企业的纳税申报资料、计税依据、完税凭证及相关会计账簿，经核其税款计算准确合规、按当地税收管理机关要求纳税，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5. 其它应付款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项目核查其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正确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采用收益法评估方法如下：

（一）收益法应用前提即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1. 收益法的定义及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收益资本化法和未来收益折现法。

本次评估采用现金流口径的未来收益折现法即现金流折现法（Discounted Cash Flow, DCF），其中，现金流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Free Cash Flow of Firm, FCFF）。具体方法为，以加权资本成本（Weighted Average Cost of Capital, WACC）作为折现率，将未来各年的预计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加总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再加上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得到企业整体资产价值，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基本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资产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本次评估的具体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应收、应付股利等现金类资产（负债）；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以及未预测收益的在建工程和未纳入预测范围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参股长期投资）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的加和，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运用收益法对企业整体价值或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需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 1)被评估单位必须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可以预测预期获利年限；
- 2)能够而且必须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
- 3)能够用货币来衡量委估对象获得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
- 4)委估对象能够满足资产所有者经营上期望的收益。

3. 收益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人员从冉十科技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和企业前三年会计报表分析三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1) 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冉十科技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水平情况、各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冉十科技整体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 A.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 B.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整体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

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

C.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而涉及的冉十科技全部股权价值提供参考意见。本次评估委托方要求评估人员在评估时，对冉十科技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的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冉十科技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及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会计报表判断

根据冉十科技提供的经专项审计的会计报表，公司前几年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数据均为正值，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从前三年的实际运行来看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使用收益法的最大难度在于预测技术或方法上还不尽完善，以及数据采集、处理的客观性、可靠性等，使得评估值易产生某种误差累积或放大，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评估结果的准确性。但当对未来的收益预测较为客观、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评估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二）评估具体方法

1)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D: 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价值；

B: 被评估单位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R_i : 被评估单位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持续经营期,本次评估未来经营期为无限期。

ΣC_i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溢余性资产的价值和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sum C_i = C_1 + C_2 + C_3$$

C_1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现金类资产价值;

C_2 :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其他非经营性资产和溢余性资产价值;

C_3 :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2) 收益年限的确定

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及营业执照上规定的法定经营期限,确定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根据公司经营历史及行业发展趋势等资料,采用两阶段模型,即评估基准日后5年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政策、市场等因素对企业收入、成本费用、所得税等进行合理预测,第6年以后各年与第5年持平。

3) 收益主体与口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 接受委托

本公司在了解委估资产的构成、产权状况、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等有关情况后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正式受理该项资产评估业务。

(二) 编制评估计划

依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资产构成和工作量等有关情况,制定评估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三) 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听取企业有关人员介绍企业情况和委估资产的历史及现状，了解企业的财务制度、经营状况；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对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与企业有关财务记录数据进行核对；对固定资产中的设备逐项进行清查核实；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对企业活动的主要方面进行考察，包括对企业生产能力的核实，对企业的生产成本及期间费用的调查，了解企业市场销售情况等；获取企业的相关财务资料和评估所需企业的其他资料等。

(四) 选择评估方法、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项目的情况选择评估方法，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收集价格资料；收集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相关专业机构的分析报告及文件等，作为评估作价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评估结论。

(六)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向委托方征询意见，在与委托方充分商讨和必要修改后，按规定程序进行内部复核，然后向委托方提供正式的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合法经营假设

假设企业的经营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和法规。

2.宏观经济环境稳定的假设

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趋向平稳，税收、利率、物价水平等基本稳定，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态势不变。行业管理不发生大的变化，市

场不出现重大波动。

3. 管理水平社会平均化的假设

委估资产的经营和管理达到社会平均水平，不考虑经营者的主观因素对企业效益及企业价值的影响。

4. 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他无法预测的突发事件不作为预测企业未来情况的相关因素。

5. 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资金的无风险报酬率保持目前的水平。

(二) 特殊假设：

1. 均衡经营假设

假设委估企业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均衡发生，企业成本费用率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企业经营期限为无限年期，且企业自第 6 年起收益与第 5 年保持相同持续经营下去。

3. 假设企业提供的历年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企业实际状况；

4.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

十、评估结论及说明

(一) 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

1. 成本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3,926.15 万元，评估值为 8,363.82 万元，评估增值 4,437.67 万元，增值率为 113.03%。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非流动资产账面值 37.91 万元，评估值 4,475.58 万元，增值 4,437.67 万元，增值率 11705.80%。其中：

(1)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账面值 35.58 万元，评估值 34.58 万元，减值 1.00 万元，增值率-2.81%。电子设备因市场更新换代快，市场价值降低形成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2)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33 万元，评估值 4,441.00 万元，评估

增值 4,438.67 万元，增值率为 190500.86%，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域名无账面价值，本次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形成较大增值。

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被评估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45.90	6,445.90	-	0.00%
2 非流动资产	37.91	4,475.58	4,437.67	11705.80%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5.58	34.58	-1.00	-2.81%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33	4,441.00	4,438.67	190500.86%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6,483.80	10,921.47	4,437.67	68.44%
21 流动负债	2,557.66	2,557.66	-	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2,557.66	2,557.66	-	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6.15	8,363.82	4,437.67	113.03%

成本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成本法评估明细表。

2. 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具体方法选用贴现现金流量法（DCF）。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主营业务价值，然后加上溢余资产价值与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采用收益法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5,481.00 万元。
与核实后账面值 3,926.15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101,554.85 万元，增值率为 2586.63%。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评估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445.90			
2	非流动资产	37.9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35.58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2.33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6,483.80			
21	流动负债	2,557.66			
22	非流动负债	-			
23	负债合计	2,557.66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926.15	105,481.00	101,554.85	2,586.63%

收益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论分别为：

采用成本法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8,363.82 万元；收益法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05,481.00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97,117.18 万元，差异率 1161.16%。

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冉十科技主要从事移动数字营销行业，主要业务系为

移动互联网媒体广告业务，经营所依赖的主要资源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技术团队、销售团队、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重要的无形资源。收益法是立足于判断资产获利能力的角度，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来评估企业价值。是按“将本求利”的逆向思维来“以利索本”，能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而资产基础法是立足于资产重置的角度，通过评估各单项资产价值并考虑有关负债情况，来评估企业价值。相比较而言，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角度和途径是间接的，难以全面反映企业品牌、商誉等非账面资产的价值。

综上所述，评估人员在分析了冉十科技业务种类、经营范围以及收益稳定性等关键因素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评估值较资产基础法评估值更能真实合理的反映冉十科技的股东权益价值。故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关于评估结论的有关说明

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账面值为 3,926.15 万元，评估值 105,481.00 万元，评估增值 101,554.85 万元，增值率为 2586.63%。

2、由于无法获取足够丰富的相关市场交易统计资料，缺乏关于流动性因素和控股权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影响程度的分析判断依据，本次评估未考虑流动性折价及控股权溢价对评估值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中包括账面未记载价值的 7 项著作权和 3 个域名。本次将纳入评估范围的无形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组合，采用收益折现的技术思路，选用收益法进行了评估，是专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的，在特定评估假设条件下无形资产组合评估值为 4,441.00 万元。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一）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评估结论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市场环境未发生

较大变化时，在基准日后一年内有效，按现行规定，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从2015年4月30日至2016年4月29日，该评估结论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若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结论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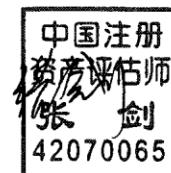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1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翟健华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翟健华



附 件

- 一、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 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四、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七、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八、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九、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十、资产评估业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

2、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3、注册资本：深圳市实行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度。

提示 信息， 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edit.com.cn）查询。

成立日期 一九八七年六月廿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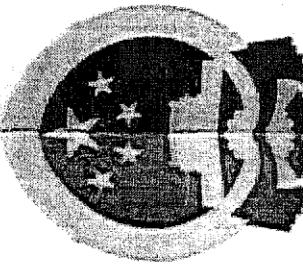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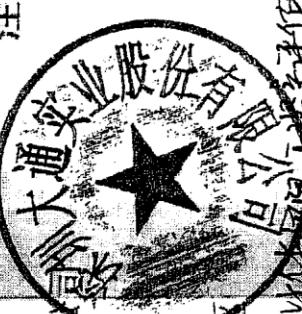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许亚楠

住所 深圳市华侨城东部工业区
深南大道2018号太子楼裙房1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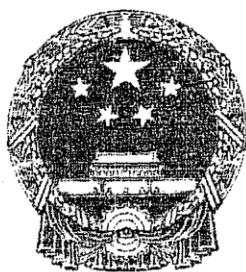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1104515702

(副本)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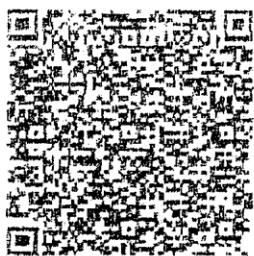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1-1)

注册号 110106015393380

名 称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院10号楼706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2年11月16日至 2032年11月16日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4年08月14日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5]48030155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5、 资产负债表	3-4
6、 利润表	5
7、 现金流量表	6
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9、 财务报表附注	10-61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Post Code）: 100039
电话（Tel）: +86(10)88219191
传真（Fax）: +86(10)88210558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5]48030155 号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冉十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冉十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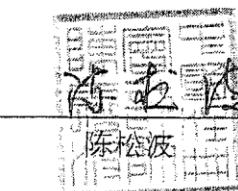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冉十科技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4,535,048.47	14,929,775.46	461,948.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	45,480,428.27	20,499,777.75	4,112,500.00
预付款项	3	5,810,210.15	6,718,070.58	1,329,777.9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	2,633,274.00	294,506.21	125,223.66
存货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	6,000,000.00	-	-
流动资产合计		64,458,960.89	42,442,130.00	6,029,450.5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6	355,828.18	405,980.59	16,834.7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7	23,250.77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078.95	405,980.59	16,834.76
资产总计		64,838,039.84	42,848,110.59	6,046,285.31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	14,004,302.18	355,236.25	873,284.85
预收款项	9	944,975.08	1,432,065.14	-
应付职工薪酬	10	820,989.66	385,998.82	100,159.00
应交税费	11	6,703,864.23	7,906,745.36	327,711.21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	3,102,429.73	12,074,259.07	3,676,857.7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576,560.88	22,154,304.64	4,978,012.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576,560.88	22,154,304.64	4,978,012.85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3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4	3,426,147.90	1,569,380.60	6,827.25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	30,835,331.06	14,124,425.35	61,445.21
股东权益合计		39,261,478.96	20,693,805.95	1,068,272.4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4,838,039.84	42,848,110.59	6,046,285.31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5年1-4月年度

编制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16	78,066,666.33	76,861,833.32	13,578,526.86
减：营业成本	16	48,520,031.11	51,136,403.58	12,592,757.4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	1,277,023.58	1,089,488.24	73,030.69
销售费用	18	1,120,180.47	944,288.06	272,746.19
管理费用	19	2,082,374.25	2,774,420.44	421,039.14
财务费用	20	-36,537.29	-671.13	835.23
资产减值损失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21,493.3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25,087.55	20,917,904.13	218,118.17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1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23	28,378.39	-	1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096,709.17	20,917,904.13	98,118.17
减：所得税费用	24	6,529,036.16	5,292,370.64	30,302.6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67,673.01	15,625,533.49	67,815.5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567,673.01	15,625,533.49	67,815.50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5年1-4月年度

编制单位：再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264,473.56	66,518,330.71	10,280,738.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39,385.19	8,402,261.91	5,854,541.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303,858.75	74,920,592.62	16,135,28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31,900.82	56,847,149.48	13,398,60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14,900.29	4,532,752.23	927,819.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882,467.68	607,589.01	94,080.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5,973,211.14	2,039,407.32	2,233,756.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702,479.93	64,026,898.04	16,654,263.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621.18	10,893,694.58	-518,9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93.3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4,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693.3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799.15	425,868.06	19,52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18,799.15	425,868.06	19,52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6,105.81	-425,868.06	-19,52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0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4,726.99	14,467,826.52	-538,508.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14,929,775.46	461,948.94	1,000,456.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	4,535,048.47	14,929,775.46	461,948.94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1-4月年度

编制单位：内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5年1-4月	
								上年年末余额	增减变动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	-	1,569,380.60	14,124,425.35	20,653,805.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	1,569,380.60	14,124,425.35	20,653,805.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856,767.30	16,710,905.71	18,557,673.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8,557,673.01	18,557,673.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856,767.30	-1,856,767.3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1,856,767.30	-1,856,767.3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	3,426,147.90	30,835,331.06	39,261,478.95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1）

2015年1-4月年度

编制单位：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年度					
	实收资本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6,827.25	61,44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068,272.4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6,827.25	61,445.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	-	-	-	1,562,553.35	14,062,980.1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9,625,533.4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0,000.00	-	-	-	-	15,625,533.4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00,000.00	-	-	-	-	4,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普通股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1,569,380.40	14,124,425.35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2）
2015年1-4月

编制单位：博士科致（北京）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	-	-	45.70	411.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1,000,456.96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	-	-	45.70	411.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781.55	61,033.95	67,815.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67,815.50	67,815.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6,781.55	-6,781.55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781.55	-6,781.55	-
2、提取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4、其他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六) 其他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	-	-	6,827.25	61,445.21
						1,066,272.46

载于第10页至第6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9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7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10 号楼 706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 万元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6015393380

法定代表人：李勇

营业期限：2012 年 11 月 16 日到 2032 年 11 月 15 日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冉十科技由自然人曹林芳（身份证号 140221198011040068）、李勇（身份证号 140203197611060436）共同出资组建，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注册成立，当时为科技行业中的微型企业。公司成立时住所为北京丰台区方庄南路 2 号 1 单元 11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勇，注册资本壹佰万元，实收资本壹佰万元，其中曹林芳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勇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中川鑫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川鑫聚验字（2012）第 2-209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林芳	50.00	50.00	货币	50.00
李勇	50.00	50.00	货币	5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2、公司的主要变更

1) 增加股东及实收资本

2014年4月22日，冉十科技第一届第五次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莫清雅（身份证号220402197611150823），同时将实收资本由100万元增至500万元，并作出章程修正案。增加的400万元注册资本中，李勇认缴出资75万元，曹林芳认缴出资265万元，莫清雅认缴出资60万元。本次出资经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靖诚验字(2014)第A-18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变更于2014年5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增加实收资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曹林芳	315.00	315.00	货币	63.00
李勇	125.00	125.00	货币	25.00
莫清雅	60.00	60.00	货币	12.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2) 其他变更

2013年1月4日，冉十科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经营范围，增加“零售预包装食品”，同年4月1日，再次做出决议，从经营范围中去掉“零售预包装食品”项目。

（三）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

公司所属行业为中介广告销售。

公司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服务：代理、制作、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医疗器械（限一类）、针纺织品、皮革制品、化妆品。

（四）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曹林芳，持有本公司63%股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

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

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

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

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5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0%	0%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

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1）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0、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

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

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2007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

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平均年限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设备	5	5	19
电子设备	5	5	19
其他设备	10	5	9.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20“长期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

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

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0、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1、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本附注四、17“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2、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在建造工程开始前能够规定房地产设计的主要结构要素，或者能够在建造过程中决定主要结构变动的，房地产建造协议符合建造合同定义，本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对于房地产购买方影响房地产设计的能力有限（如仅能对基本设计方案做微小变动）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中有关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和方法，并结合本公司房地产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确认相关的营业收入。

①开发产品

已经完工并验收合格，签订了销售合同并履行了合同规定的义务，即开发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项目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出售自用房屋

自用房屋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该房屋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③代建房屋和工程业务

代建房屋和工程签订有不可撤销的建造合同，与代建房屋和工程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代建房屋和工程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并且代建房屋和工程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④出租物业收入确认方法

按租赁合同、协议约定的承租日期（有免租期的考虑免租期）与租金额，在相关租金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⑤其他业务收入确认方法

按相关合同、协议的约定，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与收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其他业务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5）广告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广告代理业务为主，并按收费形式细分为 CPD（Cost Per Day）收入、CPC（Cost Per Click）收入、CPS（Cost Per Sales）收入和 CPA（Cost Per Action）收入四种形式：

1) CPD 收入是指公司与客户签约将导航网站的固定广告位置或其他广告位置售卖给客户，按约定收益期间确认的收入。

2) CPC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按合同约定方式将网络媒体投放广告权利让渡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3) CPS 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媒体展示商品，按与客户约定的商品销售分成比例确定收入，在收妥客户货款时确认收入。

4) CPA收入是指公司为客户在某些网络平台(包括但不限于移动终端平台)投放产品广告,根据用户注册产品次数,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个用户注册单价来确定收入,在用户实际注册产品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将其他综合收益划分为两类：(1)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特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同时规范了持有待售等项目的列报。本财务报表已按该准则的规定进行列报，并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相应调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

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在建开发成本预估

在工程项目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已发生未结算开发成本。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成本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存货、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

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主营业务收入	3%, 6%	2013年3%
印花税	当年签订合同金额	0.0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文化建设税	广告收支差额	3%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15,471.54		711.65	
银行存款	4,519,576.93		14,929,063.81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4,535,048.47		14,929,775.46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480,428.27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5,480,428.27	100.00	-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99,777.75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20,499,777.75	100.00	-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5,480,428.27	-	-
合计	45,480,428.27	-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无。

(3) 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情况无。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大额应收账款情况

(5) 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1	非关联方	11,100,000.00	一年以内	24.41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客户 2	非关联方	7,186,000.00	一年以内	15.80	-
客户 3	非关联方	6,792,495.08	一年以内	14.93	-
客户 4	非关联方	3,245,329.42	一年以内	7.14	-
客户 5	非关联方	3,100,000.00	一年以内	6.82	-
合计		31,423,824.50	-	69.09	-

3、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810,210.15	100.00	6,718,070.58	100.00
合计	5,810,210.15	100.00	6,718,070.58	100.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供应商 1	非关联方	5,000,001.00	一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供应商 2	非关联方	33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供应商 3	非关联方	186,200.00	一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供应商 4	非关联方	116,622.30	一年以内	预付广告费
供应商 5	非关联方	66,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房租
合计		5,698,823.30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33,274.00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633,274.00	100.00	-	-

(续)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506.21	100.00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计	294,506.21	100.00	-	-

(2) 其他应收款按业务内容类别披露

业务内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425,000.00	-
保证金	2,181,154.00	241,200.00
代付职工款项	24,120.00	26,667.10
往来款项	3,000.00	26,639.11
合计	2,633,274.00	294,506.21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无。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33,274.00		-
合计	2,633,274.00		-

③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无。

(4)本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
转回情况

无。

(5)本期实际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1	广告押金	1,120,000.00	一年以内	42.53	-
2	广告押金	819,954.00	一年以内	31.14	-
3	个人借款	300,000.00	一年以内	11.39	-
4	房租押金	231,200.00	一年以内	8.78	-
5	备用金	125,000.00	一年以内	4.75	-
合计		2,596,154.00		98.59	

5、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项目：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至到期投资	6,000,000.00	-
合计	6,000,000.00	-

(2) 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名称	金额	产品购买日	产品到期日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专属60天增利理财产品	1,000,000.00	2015.3.18	2015.5.19
工银理财共赢3号2015年第13期B款	5,000,000.00	2015.3.16	2015.6.17
合计	6,000,000.00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445,393.06	445,393.06
2、本年增加金额	18,799.15	18,799.15
(1) 购置	18,799.15	18,799.15
3、本年减少金额	33,953.85	33,953.85
4、年末余额	430,238.36	430,238.3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39,412.47	39,412.47
2、本年增加金额	39,794.62	39,794.62
(1) 计提	39,794.62	39,794.62
3、本年减少金额	4,796.91	4,796.91
4、年末余额	74,410.18	74,410.18
三、减值准备	-	-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55,828.18	355,828.18
2、年初账面价值	405,980.59	405,980.59

(2)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情况

元。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7、无形资产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23,446.15	23,446.15
(1) 购置	23,446.15	23,446.15
3、本年减少金额	-	-
4、年末余额	23,446.15	23,446.15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	-
2、本年增加金额	195.38	195.38
(1) 计提	195.38	195.38
3、本年减少金额	-	-
(1) 处置	-	-
4、年末余额	195.38	195.3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3,250.77	23,250.77
2、年初账面价值	-	-

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广告费	14,004,302.18	355,236.25
合计	14,004,302.18	355,236.25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9、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收广告费	944,975.08	1,432,065.14
合计	944,975.08	1,432,065.14

(2) 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1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85,998.82	2,586,269.64	2,151,278.80	820,989.6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5,491.49	115,491.49	-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385,998.82	2,701,761.13	2,266,770.29	820,989.66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5,998.82	2,234,449.93	1,799,459.09	820,989.66
2、职工福利费	-	166,874.28	166,874.28	-
3、社会保险费	-	92,305.43	92,305.43	-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686.00	81,686.00	-
工伤保险费		4,084.30	4,084.30	-
生育保险费		6,535.13	6,535.13	-
4、住房公积金		92,640.00	92,64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8、其他		-	-	-
合计	385,998.82	2,586,269.64	2,151,278.80	820,989.6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	109,991.90	109,991.90	-
2、失业保险费	-	5,499.59	5,499.5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15,491.49	115,491.49	-

11、应交税费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5,584.86	1,415,287.92
企业所得税	4,709,310.70	5,289,41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6,481.97	131,899.91
教育费附加	67,063.66	56,528.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4,709.09	37,685.65
个人所得税	115,229.96	95,616.96
文化建设事业费	605,483.99	880,306.97
合计	6,703,864.23	7,906,745.36

1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业务内容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借款	2,123,700.02	12,071,125.07
代收款项	-	3,134.00
往来款项	978,729.71	-
合计	3,102,429.73	12,074,259.07

(2)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2,429.73	3,094,382.71
1-2年	-	8,979,876.36
合计	3,102,429.73	12,074,259.07

(3) 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13、实收资本

(1) 2015年1-4月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曹林芳	3,150,000.00	-	-	3,150,000.00	63.00
李勇	1,250,000.00	-	-	1,250,000.00	25.00
莫清雅	600,000.00	-	-	600,000.00	12.00
合计	5,000,000.00	-	-	5,000,000.00	100.00

(2) 2014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曹林芳	500,000.00	2,650,000.00	-	3,150,000.00	63.00
李勇	500,000.00	750,000.00	-	1,250,000.00	25.00
莫清雅	-	600,000.00	-	600,000.00	12.00
合计	1,000,000.00	4,000,000.00	-	5,000,000.00	100.00

(3) 2013年度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投资者名称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持股比例 (%)
曹林芳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
李勇	500,000.00	-	-	500,000.00	50.00
合计	1,000,000.00	-	-	1,000,000.00	100.00

14、盈余公积

(1) 2015年1-4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增加	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69,380.60	1,856,767.30	-	3,426,147.90

(2) 2014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827.25	1,562,553.35	-	1,569,380.60

(3) 201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5.70	6,781.55	-	6,827.25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15、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124,425.35	61,445.21	411.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567,673.01	15,625,533.49	67,815.50
减：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6,767.30	1,562,553.35	6,781.5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付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35,331.06	14,124,425.35	61,445.21

1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8,066,666.33	76,660,222.07	13,073,052.63
其他业务收入	-	201,611.25	505,474.23
营业收入合计	78,066,666.33	76,861,833.32	13,578,526.86
主营业务成本	48,520,031.11	50,968,687.53	12,131,157.19
其他业务成本	-	167,716.05	461,600.25
营业成本合计	48,520,031.11	51,136,403.58	12,592,757.44

1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35.24	144,061.63	20,562.05
教育费附加	78,443.67	61,740.67	8,812.31
地方教育费附加	52,295.78	41,160.43	5,874.87
文化建设事业费	963,248.89	842,525.51	37,781.46
合计	1,277,023.58	1,089,488.24	73,030.69

18、销售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10,666.48	931,958.42	272,746.19
市场费用	134,679.39	-	-
其他	74,834.60	12,329.64	-
合计	1,120,180.47	944,288.06	272,746.19

19、管理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919,175.07	759,798.82	83,103.83
租赁费	506,400.00	999,000.00	142,000.00
服务及代理费	315,353.88	380,967.44	99,042.87
办公费	77,397.46	145,164.91	17,921.11
招待费	56,573.22	50,036.79	6,325.00
其他	207,474.62	439,452.48	72,646.33
合计	2,082,374.25	2,774,420.44	421,039.14

20、财务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39,385.19	4,860.63	1,165.12
汇兑损失	-	-	-
减：汇兑收益	-	-	-
手续费及其他	2,847.90	4,189.50	2,000.35
合计	-36,537.29	-671.13	835.23

21、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持有至期投资取得收益	21,493.34	-	-
合计	21,493.34	-	-

2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其他	0.01	-	-
合计	0.01	-	-

2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378.39	-	-
其他	-	-	120,000.00
合计	28,378.39	-	120,000.00

24、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529,036.16	5,292,370.64	30,302.67
递延所得税调整	-	-	-
合计	6,529,036.16	5,292,370.64	30,302.67

25、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	8,397,401.28	5,853,376.50
利息收入	39,385.19	4,860.63	1,165.12
合计	39,385.19	8,402,261.91	5,854,541.62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往来款项	14,858,879.08	168,649.79	1,916,650.14
其他经营费用	605,084.16	867,568.03	173,105.72
房租	506,400.00	999,000.00	142,000.00
银行手续费	2,847.90	4,189.50	2,000.35
合计	15,973,211.14	2,039,407.32	2,233,756.2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	4,000,000.00	-	-
合计	4,000,000.00	-	-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持有至到期投资现金	10,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	-

2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567,673.01	15,625,533.49	67,815.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9,794.62	36,722.23	2,690.24
无形资产摊销	195.38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8,378.3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493.3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432,117.03	-21,944,852.93	-5,567,501.6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416,947.79	17,176,291.79	4,978,012.85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8,621.18	10,893,694.58	-518,98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35,048.47	14,929,775.46	461,948.9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29,775.46	461,948.94	1,000,456.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394,726.99	14,467,826.52	-538,508.02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535,048.47	14,929,775.46	461,948.94
其中：库存现金	15,471.54	711.65	77,331.5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19,576.93	14,929,063.81	384,617.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5,048.47	14,929,775.46	461,948.94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曹林芳（身份证号 140221198011040068）。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曹林芳	63.00	63.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

无。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曹建发	实际控制人丈夫	-
北京晓春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丈夫控制的公司	-

注：北京晓春在线广告有限公司已经在办理注销手续中。

5、关联方交易情况

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晓春在线广告有限公司	提供广告代理服务	-	-	1,034,999.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对应科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曹建发	其他应付款	2,123,700.02	5,373,700.02	2,522,637.31

八、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本公司股东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大通”）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深大通向本公司股东发行合计约 34,986,287 股及支付现金 335,580,000.00 元购买本公司 100% 股权，目前该交易方案正在报证监会审核中。

十二、补充资料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378.39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493.34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1	-	-12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6,885.04	-	-120,000.00
所得税影响额	1,721.26	-	3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5,163.78	-	-90,000.00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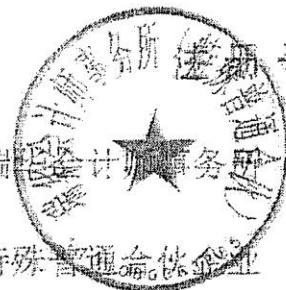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登记机关 00148677



吉山坳照

企业名称 瑞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136156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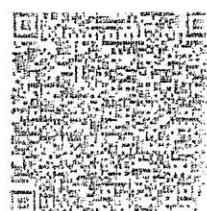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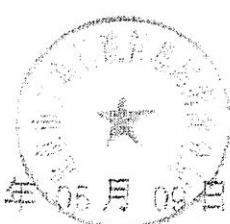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营业执照点此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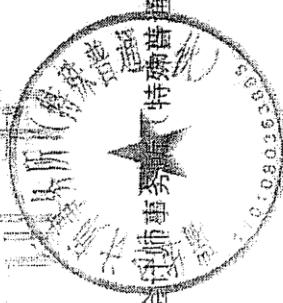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4年05月09日

证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审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收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 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 任 会 计 师：顾仁荣
办 公 场 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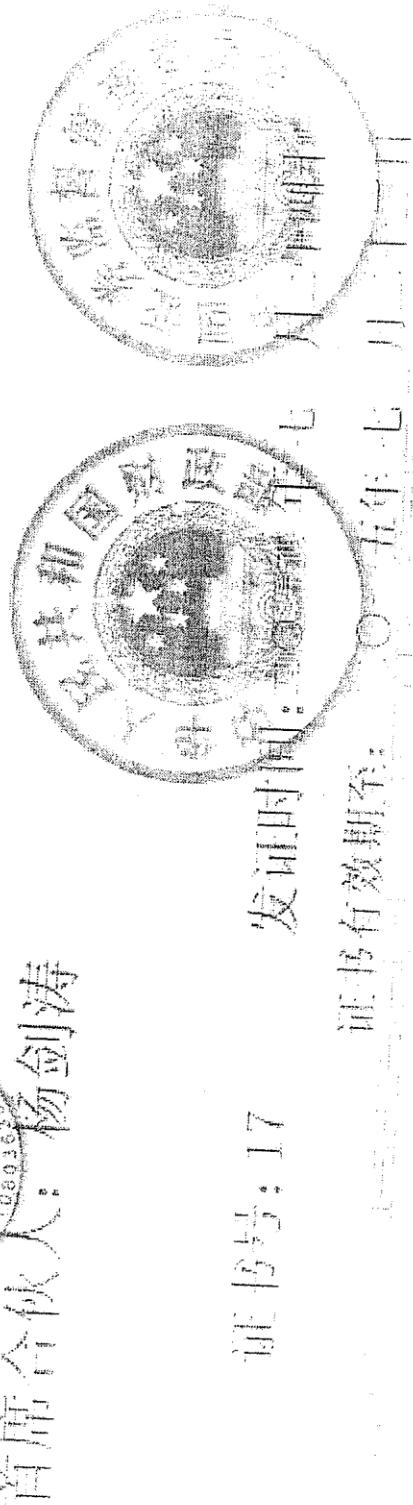
组 织 形 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编 号：11010130
注 册 资 本(出资额)：9180万元
批 准 设 立 文 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 准 设 立 日 期：2011-02-14

证书编号：00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年检登记证	Annual Inspection Registration
本证由这些监量，过期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登记证号	登记证号
1000-00-00	1000-00-00
名称	名称
中海国际工作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International Working Co., Ltd.
地址	地址
中国香港红磡海底隧道	Hong Kong, China, Red Wharf Bay Tunnel
邮编	邮编
510000	510000
电话	电话
03902197002031160	03902197002031160
负责人	负责人
吴国权	Wu Guoqian
性别	性别
男	Male
年龄	年龄
45	45
国籍	国籍
中国	China
证件种类	证件种类
大陆居民身份证	Resident Identity Card of Mainland China
发证机关	发证机关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China
有效期限	有效期限
2004.7.23	2004.7.23
备注	备注
无	Non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由这些监量，过期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由这些监量，过期作废。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登记证上工作单位变更登记
Registration of Change of Working Units by SICRA
日期：2004.7.23
特别说明：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特别说明：无

日期：2004.7.23
特别说明：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12487号

软件名称：至美客户订单系统
[简称：至美订单]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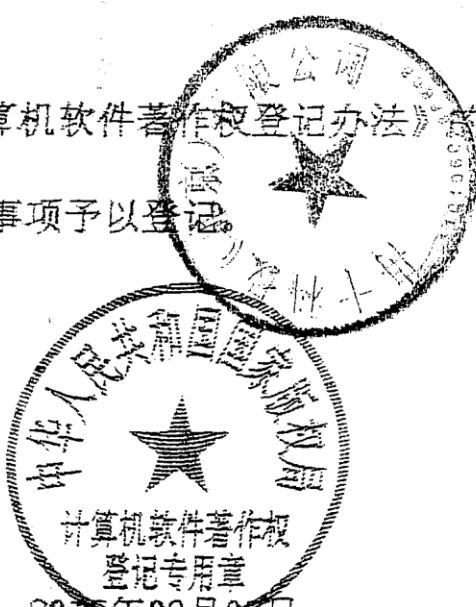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2540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588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012072号

软件名称：至美Android插屏广告软件
[简称：ZmediaInterstitial]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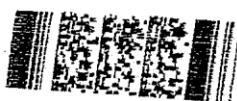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2579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534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912375号

软件名称：至美移动广告平台
[简称：至美广告]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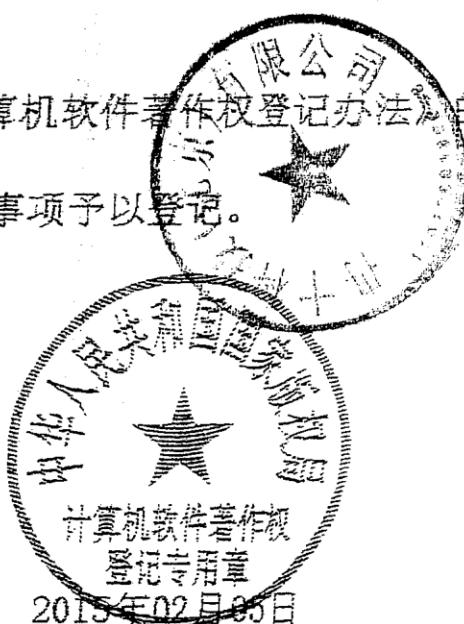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2579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53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19355号

软件名称：至美iOS横幅广告软件
[简称：至美横幅]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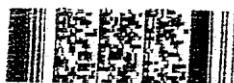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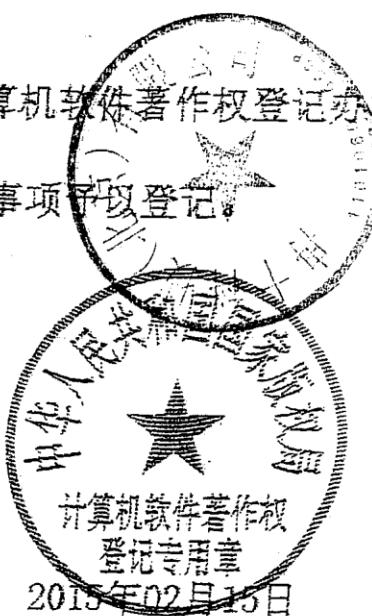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3278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605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20068号

软件名称：至美Android横幅广告软件
[简称：ZmediaBanner]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3299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605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919868号

软件名称：至美iOS插屏广告软件
[简称：至美插屏]
V1.0

著作权人：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4年09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4年10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0327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605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912896号

软 件 名 称： 至美Android积分墙广告软件
[简称： ZmediaJFQ]
V1.0

著 作 权 人：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4年09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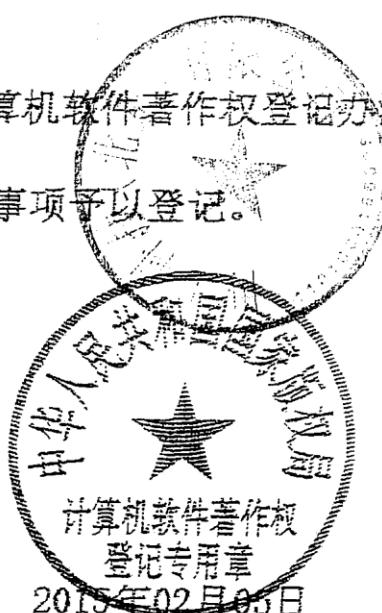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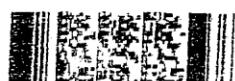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4年09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 利 范 围： 全部权利

登 记 号： 2015SR02581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61416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

Certificate of Chinese Top Level Country Code Domain



CNNIC 标志由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所有

本证书由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 (China Internet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授权易名中国并由易名中国 (www.ename.net) 制作并颁发此证。

证明：

域名 zmedia.cn 已由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域名(Domain Name):	zmedia.cn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中文):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联系人(Registrant,中文):	曹俊杰
注册邮箱(Register Email):	403508456@qq.com
注册时间(Registration Date):	2006年12月21日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17年12月21日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1:	ns3.dnsv2.com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2:	ns4.dnsv2.com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3: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4: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5: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6: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 1、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之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 2、本证书并不表明易名中国的运营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对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 3、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应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 4、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当本证书持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关于域名的相关情况，请查询 www.ename.cn



顶级国际域名证书

Certification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域名 ran10.com 已由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国际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domain name ran10.com has been registered by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been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eneric Top Level Domain) and ccTLD(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域名： ran10.com

域名持有者：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Registrant: Ran Shi Ke Ji Bei Jing You Xian Gong Si

域名所属注册机构：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日期： 2012-11-21

域名到期日期： 2017-11-21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正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 1 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下之各项权利。
- 2 本证书并不表明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反压、侵害或损害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 3 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北京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者。
- 4 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的法律责任。
- 5 本证书仅用于证明域名注册当时的域名状态和持有人情况，若域名被转让、转出 北京万网志成科技有限公司、被删除或发生其他改变域名状态及持有人信息的情况，则本证书不再具有证明效力。当本证书持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其持有、接替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如表明白书之持有人或接替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102-104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Name



ICANN

ICANN标志由互联网
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所有

本证书由中国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授权易名中国并由易名中国 (www.ename.net) 制作并颁发此证。

证明：

域名 quwan5.com 已由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并已在中国国家顶级域名数据库中记录。

This certificate is issued by eName Inc, which is authorized by ICANN (The Internet Corporation for Assigned Names and Numbers).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曹俊杰 has registered the domain name quwan5.com and the registration has taken effect since it was put on records in the database of gTLD (global Top Level Domain) in ICANN.

域名(Domain Name):	quwan5.com
域名注册人(Registrant):	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域名注册联系人(Registrant):	曹俊杰
注册邮箱(Register Email):	403506456@qq.com
注册时间(Registration Date):	2014年04月10日
到期时间(Expiration Date):	2016年04月10日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1:	f1g1ns1.dnspod.net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2:	f1g1ns2.dnspod.net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3:	有 限 公 司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4:	有 限 公 司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5:	有 限 公 司
域名服务器(Domain Name Server)6:	有 限 公 司

以下说明与本证书主文一起构成本证书统一整体，不可分割：

- 1、本证书表明证书上列出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列出的域名的合法注册人。该注册人依法享有该域名项下之各项权利
- 2、本证书并不表明易名中国的运营商---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证书所列域名是否贬斥、侵害或毁损任何第三人之合法权利或利益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亦无任何责任或义务作出上述之评判、确认、担保，或作出其它任何形式之意思表示。
- 3、因本证书中所列域名之注册或使用而可能引发与任何第三人之纠纷或冲突，均由该域名注册人本人承担，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亦不在此类纠纷或冲突中充当证人、调停人或其它形式之参与人。
- 4、本证书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厦门易名科技有限公司不承担任何由此而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法律责任。

当本证书持有、出具、展示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使用时，即表明本证书之持有人或接触人已审读、理解并同意以上各条款之规定。

2-2-105

关于域名的相关情况，请查询 www.ename.net。

cninfo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委托方承诺函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资产占有方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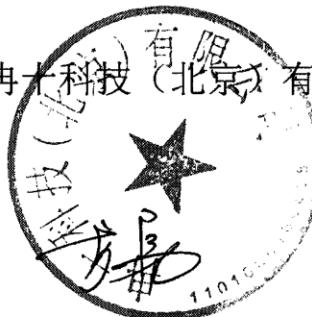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收购股权事宜，特委托你公司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真实、有效；
- 3、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资产占有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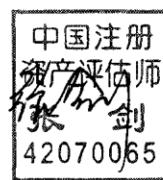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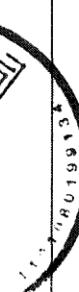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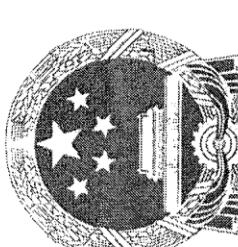
2015 年 11 月 25 日

机构名称	正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资产评估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业务咨询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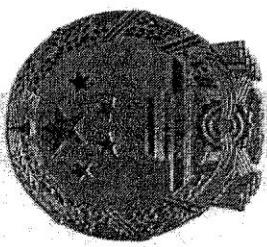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证书
资格证
资
(副本)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30号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1010018
发证时间: 2009年3月4日

序列号: 00010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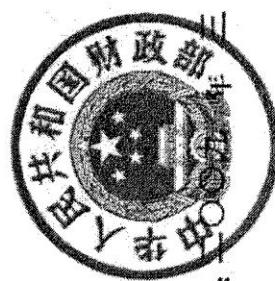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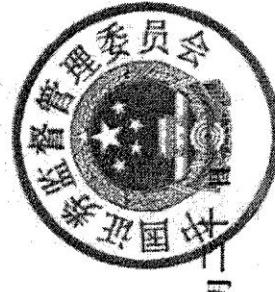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38号 证书编号:0100052023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0]53号
序号:000099

再次复印无效



营业 执 照

(副 本)(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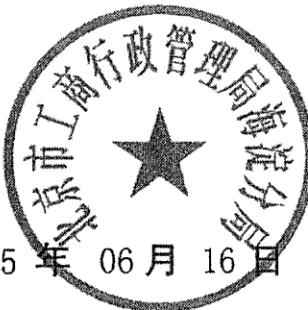
注册号 110000011173234

名 称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08号1号楼13层
法定代表人 瞿建华
注 册 资 本 200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7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2008年07月03日至2038年07月02日
经 营 范 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5年06月16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42070065

姓名：张剑

性别：男



身份证号：429001710406041

机构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3月27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7年3月2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瞿建华

性别：男



身份证号：110500199515231

机构名称：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4年5月5日

初次注册时间：1998年12月31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42000557



检验登记



年月日

检验登记



年月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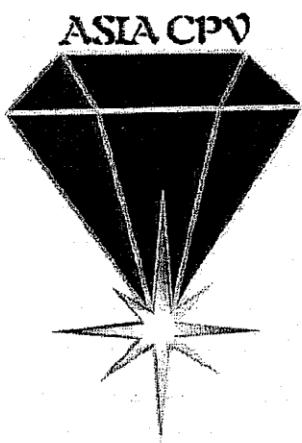
年月日



年月日

评估业务约定书

京亚（ ）评字（2015）第 号



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1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索引号：

委托方（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名苑 1 栋 6E

电 话：0755-2692169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许亚楠

受托方（乙方）：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豪景大厦 A 座 13 层

电 话：010-5379655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瞿建华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对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股权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范围：评估对象涉及的冉十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4月30日。

四、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五、评估报告的使用

- 1、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
- 2、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和本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3、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结果不承担责任；
- 4、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5、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 1、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于2015年5月13日之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资产评估资料；
-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真实合法完整资料后，于5月30日之前提供纸质报告书5份。

七、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1、评估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贰拾柒万元；
- 2、评估期间乙方派驻现场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由甲方承担；
- 3、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评估费用的约定支付给乙方人民币拾万元；评估报告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按评估费用的约定支付乙方人民币拾万元；剩余的费用甲方在证监会方案审批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 4、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已付评估费不予退还，未付评估费不再支付。

八、基本责任

-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 2、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 1、委托方应当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 2、委托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 3、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4、评估机构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十、业务约定书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 1、业务约定书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
- 4、业务约定书解除后，乙方有权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评估服务费。

十一、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2、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 肆 份，甲、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7 号都市阳光苑 A 栋

电话：0755-26921009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景大厦 A 座 13 层

电话：010-62101306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五棵松支行

账号：110061450018010019817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5 月 11 日